

有關香港的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之保費徵費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香港的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按照法例《保險業（徵費）令》及《保險業（徵費）規例》，透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範圍涵蓋於本公司的香港分行所簽發的保單。保單持有人需於支付應付保費時一併繳交徵費。

作為全美人壽（百慕達）有限公司（全美人壽百慕達）的客戶，閣下的保費徵費將由全美人壽百慕達承擔* 並會按照法例規定上繳予保監局。

保監局將採用漸進的方式收取徵費，徵費率由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 0.040%，循序漸進地調整至 2021 年 4 月 1 日的 0.100%。徵費率（以保費的百分比表示）及徵費上限之詳情請見下表：

保單開立日及其後的保單周年日	徵費率 (以保費的百分比表示)	每份保單保單周年繳費 上限 (港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0.040%	40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0.060%	60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0.085%	85
2021 年 4 月 1 日起 (包括該日)	0.100%	100

有關保費徵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保監局的宣傳單張及常見問題，或瀏覽保監局網頁。

保監局網頁：<https://www.ia.org.hk/tc/>

宣傳單張：https://www.ia.org.hk/tc/aboutus/role/files/IA_leaflet_3Mb.pdf

常見問題：https://www.ia.org.hk/tc/infocenter/faqs/faqs_levy.html

*全美人壽百慕達保留日後向保單持有人收取徵費的權利並不會就該政策的改變作事前通知。